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清申3号

申请人：江苏善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体育路508号金鹰商业中心2幢702。

法定代表人：伍镁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康娟，上海汝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亭胜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杭路9号。

法定代表人：唐浩亮，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江苏善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行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亭胜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胜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4年4月11日，本院向亭胜公司送达有关申请材料及异议权利通知书，后被退回。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通知其强制清算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亭胜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善行公司申请称：2017年4月25日，本院作出（2016）苏0509民初13924号民事判决，判决吴江市昊睿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睿公司）对亭胜公司享有债权249786.8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判决生效后，亭胜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昊睿公司申请法院执行，案号为（2017）苏0509执7373号，因亭胜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3月15日，昊睿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善行公司，并登报发布公告。因此，善行公司成为亭胜公司合法债权人。另，根据工商档案显示，亭胜公司已被市场管理部门吊销，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特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亭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查明：亭胜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8日，经营期限至2024年1月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唐浩亮、童志超。其中唐浩亮认缴出资51万元，占公司股份的51%；童志超认缴出资49万元，占公司股份的49%。

2017年4月25日，本院（2016）苏0509民初13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亭胜公司应给付昊睿公司249786.8元及相应利息。亭胜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本院根据昊睿公司申请对亭胜公司进行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7）苏0509执7373号。执行过程中，本院经查明亭胜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昊睿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善行公司并进行公告。

2021年6月11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吴市

监案（2021）009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亭胜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裁定作出之时亭胜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经营状况为吊销，亭胜公司未成立清算组。

另查明，亭胜公司在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有未履行执行案件1件，未履行标的额为37835.80元，该案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结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7条规定，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经人民法院释明，债权人仍然坚持申请对债务人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具体到本案中，亭胜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一直未成立清算组，亭胜公司已符合强制清算条件，但本院和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均查明亭胜公司无财产可供强制执行，亭胜公司已资不抵债，目前已具备破产原因。破产清算程序系对全体债权人更为公平的清偿程序，且法律和司法解释均规定在此情形下，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有义务申请破产清算，故该种情形下应优先适用破产清算程序。经本院向债权人善行公司释明，债权人坚持要求申请强制清算，本院对善行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江苏善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

州亭胜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沈 芳